

##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调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泽达易盛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民事调解书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兴证券”）为 12 名被告之一。
- 涉诉金额：各被告应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赔偿款、律师费损失及通知费损失总计人民币 285,109,589.62 元，其中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被告于《民事调解书》正式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155,139,143.72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就本案足额计提预计负债，本事项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并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。

东兴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 号），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 号）、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 号），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 号）。2023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3）沪 74 民初 669 号）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### 1、诉讼当事人、案由及诉讼方式

原告：郑豪锋、胡邦伟等 7,195 名投资者

代表人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者服务中心”）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（集中登记地）

被告：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达易盛”）、林应、王晓亮、姜亚莉、刘雪松、雷志锋、应岚、东兴证券、胡晓莉、陶晨亮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诉讼方式：特别代表人诉讼

### 2、诉讼请求

全体原告投资者诉请：（1）判令被告泽达易盛赔偿全体原告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及印花税损失；（2）判令本案其他被告对全体原告投资者的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### 3、调解情况

2023 年 12 月 5 日，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，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全体原告投资者与被告泽达易盛、被告林应、被告应岚、被告刘雪松、被告王晓亮、被告雷志锋、被告姜亚莉、被告东兴证券、被告胡晓莉、被告陶晨亮、被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被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达成调解协议草案，并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制作调解书的申请。上海金融法院认为，调解协议草案不存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、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，向本案全体原告投资者发出通知。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调解协议草案异议听证会，听证会后上海金融法院综合考虑投资者意见、案件所涉法律和事实情况、调解协议草案的合法性、适当性和可行性等因素，决定制作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各被告应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赔偿款、律师费损失及通知费损失总计人民币 285,109,589.62 元，其中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被告于《民事调解书》正式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155,139,143.72 元。

## 二、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已就本案足额计提预计负债，本事项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并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。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